

主日講道撮要(24. 8. 2014)

講題：活出有生命力的團契生活

講員/撮要：陳華勝傳道

經文：約翰壹書 1:1-4

當提到團契的時候，你會想起什麼？艱苦經營？死氣沉沉？往事只能回味？… 究竟，要怎樣才能活出有生命力的團契生活呢？

一. 以生命之道為基礎 (v1-2)

基督徒的團契，是由各人與這生命之道有所接觸，生命產生變化的刻開始，所以，生命之道是團契的基礎，也是團契的核心。生命之道是什麼？是聖經、是耶穌、是原與神同在、是永遠的生命… 對這生命之道有越深入、越正確的「認識」，越能活出與世界的價值觀不同的生活。生命之道有一個很重要的特徵，就是活的、屬靈的、有生命的，團契以生命之道為基礎，也自然會有這種這些表現，生命也自然會不斷地成長。

二. 以彼此相交為目的 (v3)

「相交」與「團契」的原文是同一個詞，也被譯作交通(腓 2:1)、捐輸(來 13:16)、同領(林前 10:16)、一同得分(林前 1:9)等，帶有主動參與的意思，是指大家在這屬靈的群體中彼此關懷、彼此分享、一同參與、一同得分。而這種彼此的相交也有兩個層面：一個是弟兄姊妹之間的相交生活，是橫向的層面；更重要的是大家個別和集體與神的相交生活，這縱向的層面就是我們的禱告、靈修、敬拜的生活。大家目的相同，就能夠一同努力、一同操練、一同委身。

三. 以傳揚福音為目標 (v1-4)

「傳生命之道」使人與耶穌基督有「相交」，帶來得救恩的生命「喜樂充足」，這是基督徒的人生目標，也是團契的目標。「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。」(腓 1:5)這節聖經清楚表達出團契與傳福音的關係，因為當中的「同心合意」與「團契」在原文就是同一個詞。所以，要活出有生命力的團契生活，團友之間就要一同以揚傳福音為目標，一同在生活中學習實踐傳福音的大使命，一同依靠神、仰望神、經歷神，生命不斷被神模造，一同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裡為我們所預那備榮耀的「分」。